

彰化縣芬園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之使用， 依據殯葬管理條例、地方制度法及規費法等相關規定 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一條 為加強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之使用特制訂本自治條例。	增列法源依據及條文修正。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由 芬園鄉公所 （以下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鄉公墓（包括一般公墓及公園化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由鄉公所（以下稱本所）管理之，凡使用本鄉公墓墓基及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條文修正，「鄉公所」改「芬園鄉公所」。
第二條之一 本自治條例所徵收之管理費、清潔維護使用費係依規費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增。
第二條之二 墓基及塔位之申請為使用權利，非所有權，不得轉讓。塔位使用年限為納骨塔耐用年限。		新增。 建築物有使用年限。
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後並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 退費比照	第八條 申請使用墓基者應依規定先行繳納使用管理費後並於二個月內使用，逾期取消使用權。	條文修正，修正退費規定。

<p style="color: red;">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四條之一，如有施作墓基應先回復原狀，方可辦理退費。</p> <p>第十條 本鄉公墓暨示範公墓之收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本鄉鄉民九千元，外鄉三萬五千元整。兩棺以上合葬者收費方式依前述價格加收二分之一，其屬埋葬骨灰盒（罐）者收費標準依照上揭規定辦理。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臺幣一萬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新臺幣三萬元正，但均須繳納前五年之管理費新臺幣五千元正。 伊斯蘭教（回教）徒使用示範公墓回教專用墓區，每一墓基收費新臺幣八萬元正，管理費二萬元正。</p>	<p>第十條 本鄉公墓暨示範公墓之收費標準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般公墓墓基之收費標準如左：本鄉鄉民九千元，外鄉三萬五千元整。兩棺以上合葬者收費方式依前述價格加收二分之一，其屬埋葬骨灰盒（罐）者收費標準依照上揭規定辦理。 使用示範公墓每一墓基收費本鄉鄉民為新台幣一萬元正，外鄉鎮居民收費新台幣三萬元正，但均須繳納前五年之管理費新台幣五千元正。 伊斯蘭教（回教）徒使用示範公墓回教專用墓區，每一墓基收費新台幣八萬元正，管理費二萬元正。</p>	<p>條文修正。「台」→「臺」。</p>
<p>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p>	<p>第二十四條 中途退堂者應向本所申請註銷，已繳之各項費用不予退還，退堂後如欲再行使用納骨堂時，應重新申請並繳納各項費</p>	<p>條文修正。「台」→「臺」。</p>

<p>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臺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p>	<p>用。安置於本鄉納骨堂之骨灰（骸）進堂放置定位後，如欲更換位置，每次換位費新台幣五千元。如新塔位價格較原塔位價格高者應補其差額。</p>	
<p>第二十四條之三 申請換位者，以一年為限，逾期未換位視為放棄，且不退還換位費。但有特殊原因者，經申請得延長，最長不得超過1年。</p>		<p>新增，避免換位時間過長，影響他人購買。</p>
<p>第二十四條之四 已購買之塔位如要異動，須由原申請人提出申請。申請人如要更換須經原申請人同意。原申請人如已往生，依民法繼承規定辦理。</p>		<p>新增，避免引起糾紛。</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並依法究辦： 一、未經申請許可核准私自埋葬者。 二、露棺、露置</p>	<p>第二十六條 公墓內左列情事應予禁止，並依法究辦： 一、未經申請許可核准私自埋葬者。 二、露棺、露</p>	<p>條文修正。「佔」→「占」。</p>

	<p>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或掘取泥土侵占墾耕者。</p>	<p>置骨骸或屍體。</p> <p>三、放飼禽畜或掘取泥土侵佔墾耕者。</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p> <p>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三、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後各一張）。但示範公墓則免拍照。</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起掘時，可由公墓管理人員協助拍攝起掘照片，惟需事前提出申請，原則上僅限公墓內及上班時段之起掘。</p>	<p>第二十七條</p> <p>公墓內棺柩或屍體之起掘，非經本所核准不得為之。</p> <p>墓主應填具申請書並檢具下列文件，向本所提出申請辦理起掘或遷葬：</p> <p>一、申請人身分證、印章。</p> <p>二、亡者除戶戶籍謄本。</p> <p>三、墓基起掘過程照片。（起掘前、起掘中、起掘後各一張）。</p> <p>四、其他相關證明文件。</p> <p>申請起掘時，可由公墓管理人員協助拍攝起掘照片，惟需事前提出申請，原則上僅限公墓內及上班時段之起掘。</p>	<p>條文修正。</p>
<p>第三十條</p>	<p>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如遇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本</p>	<p>第三十條</p> <p>公墓暨靈（納）骨堂（塔）喪葬設施，如遇天災或人力不可抗拒之狀</p>	<p>條文修正。</p>

	<p>所之狀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p>		<p>況致造成損壞，由本所公告並通知家屬或關係人配合本所處理善後事宜，本所不負任何損害賠償之責。</p>	
第三十二條	<p>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墳穴埋葬或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地讓售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追究刑責。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基讓售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得對其追繳不當得利。</p>	第三十二條	<p>未經申請核准擅自挖掘墳穴埋葬或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地讓售者，除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令辦理並追究刑責。前項於公墓內未經申請核准擅自埋葬者，一經查獲應依規定補辦申請及繳交墓基使用費，暗設標誌虛設假墳竊佔墓基讓售者，除應負相關法律責任，本所得對其追繳不當得利。</p>	<p>條文修正。「佔」→「占」。</p>
第三十三條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處理，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第三十三條	<p>違反本自治條例之規定者，依本條例之規定處理，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律之規定辦理。</p>	<p>條文修正。</p>